

连政办发〔2022〕4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2022 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35 号）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标准为引领，以需求为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环境功能，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实现新时代的“后发先至”提供有力支撑。

一、助力建设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

1.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 加大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文件以及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政策的发布解读力度。及时公开受疫情影响重

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积极引导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内容，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文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增强解读效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二、助力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3.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重点围绕产业园区内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4.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5. 积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积极开展送政策上门、进园区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三、助力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6.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责任单位：市防控办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7. 强化就业稳岗政策宣讲推送工作，精准推送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8.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2022 年底前，全市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按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调整，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落实好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指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9. 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建设完善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按省要求做好江苏 12345 热线百科开通上线工作，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水生态环境、水旱灾害防御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

项，鼓励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多种形式予以解答。（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0.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继续深化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的融合，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推动办事服务“快递式”公开。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四、助力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11. 巩固政府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探索构建统一的规章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12. 结合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积极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3.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4. 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方式公开，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5. 各级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重点督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强化制度落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五、着力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保障

16. 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社会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7. 各级各部门要在单位内部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推动各业务处室按要求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大指导协调力度，主动帮助基层单位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